

Rm. 137, 1/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20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Tel No.: 2810 2209
Fax No.: 2537 8630

致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就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最新進展的議程，職方現有補充意見如下：

- <一>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向委員會的匯報文件，我們得悉局方於 05 年 2 月初完成了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並將於 05 年 4 月 1 日起落實執行。局方在採納部門/決策局管理層提出的建議，並徵得有關部門/決策局同意對其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可是卻沒有諮詢作為法定諮詢架構之一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我們並沒有資料知道被扣減半額津貼的 19% 員工的實際情況，同樣地不能了解 7% 被全數停止發放津貼的員工的實際情況，因而不能評估對受影響的員工是否公平。
- <二> 第三階段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涉及的部門及員工均是對抗沙士疫症及禽流感的前綫工作人員。當時政府為了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極需一支穩定、有使命感的公務員團隊。時移勢易，現在局方對面對同樣工作環境，同樣隨時感染致命病菌及病毒的前綫員工，卻用每月需有多於一半工作時間執行職務為藉口，分別扣減甚至停發相關津貼。此舉不但予人有「過橋抽板」之嘆，更分化了前綫工作人員的團隊精神，如再有疫症來臨，恐將難以確保能團結一致，無分彼此，共同抗炎！如此又是否有利於保障特區的公眾健康及安危呢？
- <三> 雖然一般來說，工作相關津貼並不是服務條件的其中一環，但誰會肯定局方單方面決定在 4 月 1 日落實執行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結果後，不會引起新一輪的法律爭論？當局的決定不利於穩定當前的局面。我們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應耐心等待終審法院對立法減薪的裁決後詳細考慮始作決定。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副主席



(周耀光)

2005 年 2 月 18 日